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格式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北京市大兴区埡坛水务所（单位名称）的埡坛水务所河道管理范围内水工建筑物、巡河路维修养护项目（2026年9月1日-2027年8月31日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水工建筑物、巡河路维修养护（标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北京久安顺达电力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62 人，营业收入为 1468.66760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456.346662 万元¹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久安顺达电力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9月3日

